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2號

原告 陳睿濬

被告 鄭宛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佰陸拾肆萬參仟柒佰伍拾玖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柒仟壹佰參拾伍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時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以被告向其承租門牌號碼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租賃契約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屆滿，被告仍占用系爭房屋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明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房屋遷讓返還予原告，則應以系爭房屋之價額核定本項訴訟標的價額。經本院於113年1月19日函詢原告於113年2月6日前提提供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客觀交易價值證明，惟原告迄未提供本院可資審酌之資料，此有本院函文可考。本院審酌系爭房屋為鋼筋混凝土造，地上樓層數總數14層，建築完成日期101年6月25日，層次面積46.86平方公尺，共有部分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段00000○號面積9,750.85平方公尺，共有部分權利範圍1萬

分之329，共有部分面積32.08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
9,750.85×329/1萬=32.08平方公尺，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
第2位，下同），此有系爭房屋建物查詢資料可考（見本院
限閱卷），則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價值應為364萬3,759元，
有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可參，爰核定本件訴訟
標的價額為364萬3,75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7,135
元。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法 官 林修平

法 官 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蔡庭復